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11日8:3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王扬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有效降低部分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2、公司以202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2024年将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合理预计，该预计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3、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参照公司目前平均融资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李力敏先生、罗锦斐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王扬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于2024年顺利取得贷款，光明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2、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李力敏先生、罗锦斐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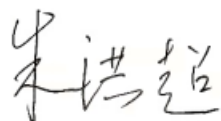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本页无正文）

张晖明：

2024年6月11日

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本页无正文）



朱洪超：_____

2024年6月11日

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本页无正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Wang Yang' (王扬)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王 扬： _____

2024年6月11日